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7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 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普通股股东人数	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1,052,21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1,052,21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	21 7064
比例 (%)	31.706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	21 7064
(%)	31.7064

注: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,055,366 股,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吴闽华先生主持,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;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1,002,462	99.9185	48,754	0.0798	1,000	0.0017

2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1,002,462	99.9185	49,754	0.0815	0	0.0000

3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(%)	示奴	(%)	示奴	(%)
普通股	61,002,462	99.9185	49,754	0.0815	0	0.0000

4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 普通股	61,002,462	99.9185	49,754	0.0815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1,002,462	99.9185	48,754	0.0798	1,000	0.0017

6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示奴	(%)	示奴	(%)	示奴	(%)
普通股	61,002,462	99.9185	48,754	0.0798	1,000	0.001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以采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7 5		示奴	(%)	示奴	(%)	示奴	(%)
6	《关于使用剩余超	0	0.0000	48,75	97.990	1,000	2.0099
	募资金永久补充流			4	1		
	动资金的议案》		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-3 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;议案 6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:祁丽、赵朝辉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